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08/2009 年度第 2 號
資助學校綜合保險計劃

敬啟者：

政府已為學校購買綜合保險。當學校的行動引致他人傷亡，而受害人向學校提出索償，保險公司會按保單內條款：

- 代表該學校提出抗辯；及
- 如法院裁定學校因疏忽而引致受害人傷亡，根據法院裁定作出賠償。

如果學生因學校的行動而受到損傷，家長有權循普通法程序向學校提出索償。獲賠償與否及賠償額，則由法院裁定。

鑑於遇事學生可能須經過複雜而冗長的訴訟程序，才能證明學校方面有疏忽（如果有的話）。該綜合保險計劃附加一項團體人身意外保險；不論學校是否有疏忽，都會向在學校活動中因意外而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，發放一筆特惠款項（按傷殘程度以每名學生不超過港幣十萬元為限）。該款項是學生在普通法賠償以外可得的金錢。家長不應把該安排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。

如家長希望其子弟獲得個人全面保險，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投購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

請保存此通告，以作日後參考之用。